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1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8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66

● 权益登记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3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870,8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共计派发股利523,840,240.00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6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0%的税率减半征收,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缴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252元进行扣缴。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30日

(二)除息日:2013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766,448,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53,651,425.45元。

(四)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07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6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6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766,448,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53,651,425.45元。

(四)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0655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6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6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13年6月1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3日(星期四)

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4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329,632,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44,856.55元。

4.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缴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63元进行扣缴。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31日

(二)除息日:2013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办法

(一)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并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

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除息日:2013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办法

(一)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并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

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除息日:2013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办法

(一)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并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

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除息日:2013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办法

(一)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并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

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